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摩托车配件 3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惠宝摩托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350万件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2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3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2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E46E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350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江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20000000029，信用编号BH0661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焯（信用编号BH066173）、谢金娟（信用编号BH05635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55E46E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江岚 (身份证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5E46E0U)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2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谢金娟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5E46E0U)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签字):

2025年 4 月 2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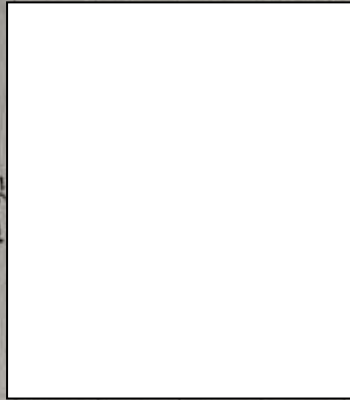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江焱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230503542000000029

江焱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1	-	202503	江门市: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5-04-21 12: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1 12:26



2025042174485635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金娟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3	江门市: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04-21 14: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1 14:2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60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61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区划示意图 62

附图 6 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65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66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67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68

附件 2 营业执照 6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0

附件 4 土地证 71

附件 5 租赁合同 75

附件 6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6

附件 7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77

附件 8 项目投资备案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5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0784-04-01-3378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大凹工业区 1 号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5 分 27.566 秒, N 22 度 35 分 32.0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40784-04-01-337880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国土资发〔2008〕24 号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自江门开平市沙冈区金山管区至江门新会大泽镇大泽下82km的河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属于 3 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	------	------	-----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总量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1.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常温常压条件下不会挥发，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
1.4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在注塑、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1.5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大凹工业区 1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后排放，排放的 VOCs 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2.4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2.5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排区”创建。	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将加强使用过程有机废气收集控制，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3.2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向主管部门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核发的执行，确保不超过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PVC、PP、TPE 塑料粒等使用袋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符合
4.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存放于室内密封保存。	符合
4.3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4.4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使用液体涉及 VOCs 的原料。	符合
4.5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原辅材料 PVC、PP、TPE 等使用密闭袋装。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5.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5.2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5.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5.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6.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符合
6.3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8.《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8.1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地区。本项目位于	符合

		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鹤山市共和镇大四工业区 1 号。	
9.《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9.1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9.2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本项目由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风速为 0.4m/s。	符合
1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10.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PVC、PP、TPE、天然橡胶等均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PVC、PP、TPE、天然橡胶等均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符合
11.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原辅材料 PVC、PP、TPE、促进剂、防老剂、碳酸钙、硫化剂等使用密闭袋装在厂内进行转移。	符合
10.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投料过程再密闭车间进行。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	项目在注塑、密炼、开炼、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0.4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至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10.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4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设置密闭。	符合
	10.6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10.7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设计，定期更换	符合
	10.8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立了危废台账。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台账计划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10.9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不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计划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10.1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暂存转移。	符合
	10.1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		符合

		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表 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自江门开平市沙冈区金山管区至江门新会大泽镇大泽下 82km 的河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8420004 ），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8420004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广东省	江门市	鹤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符合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不属于自然保护区。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本项目落实节水措施。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本项目落实了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等行业。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行业。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不属于新建的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已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	本项目已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污染物减量替代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符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已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减量替代	符合
	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已建成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符合

	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惠宝摩托车托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大凹工业区1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 112 度 55 分 27.566 秒，N 22 度 35 分 32.035 秒），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摩托车配件 350 万件。

2、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1	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为摩托车塑料配件的生产。		
	车间2	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为摩托车橡胶配件的生产。		
辅助工程	仓库	主要位于车间2，用于成品和原材料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投料废气	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注塑、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	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工程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5 平方米		

3、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摩托车塑料配件	200	万件/年	/
2	摩托车橡胶配件	150	万件/年	/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性状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1	PVC	250	20	吨/年	颗粒状	25kg/袋	车间 2
2	PP	20	3	吨/年	颗粒状	25kg/袋	
3	TPE	20	2	吨/年	颗粒状	25kg/袋	
4	天然橡胶	20	2	吨/年	块状	25kg/箱	
5	促进剂	3	1	吨/年	粉状	25kg/袋	
6	防老剂	1.5	0.1	吨/年	粉状	25kg/袋	
7	碳酸钙	6	1	吨/年	粉状	25kg/袋	
8	硫化剂	3	0.2	吨/年	粉状	25kg/袋	
表 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VC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熔化温度:185~205℃、模具温度:20~50℃。						
PP	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TPE	TPE 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着色性。						
3L 天然橡胶	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弹性膜量 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主要成分：聚异戊二烯分类：固体天然橡胶、浓缩胶乳特性：回弹性、绝缘性、隔水性、可塑性等 CAS 号：9006-04-6。EINECS 号：232-689-0。						
促进剂	成分：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80%、橡胶载体、隔离剂 20%。外观：灰白色固体颗粒，略有气味，分子量：240.43。密度：1.16 g/cm ³ ，熔点：156-158℃，沸点：129℃，闪点：89℃。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液、汽油，溶于乙醇、苯、氯仿、二硫化碳等。稳定性：在室温环境中性质稳定。危险的分解产物：高温会加速反应，反应中会放出热量和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物，具有烫伤的危险。						
防老剂	性 状:本品为灰白色粉末。无臭，但有苦味。比重 1.33.溶于乙醇、丙酮和乙酸乙酯，难溶于石油醚、二氯甲烷，不溶于四氯化碳、苯及水中。贮存安定性良好，为不污染的第二防老剂。						
碳酸钙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 相对密度（g/cm3，25/4℃）：2.6-2.7（2.710-2.930，重质碳酸钙） 相对蒸汽密度（g/cm ³ ，空气=1）：2.5~2.7 熔点（℃）：1339℃ 825-896.6（分解，轻质碳酸钙） 沸点（℃，常压）：未确定 沸点（℃，5.2kPa）：未确定 折射率：1.49 闪点（°F）：138 比旋光度（°）：未确定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未确定 蒸气压（kPa，25℃）：未确定 饱和蒸气压（kPa，60℃）：未确定 燃烧热（KJ/mol）：未						

	确定 临界温度（℃）：未确定，临界压力（KPa）：未确定 油水（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未确定 爆炸上限（%，V/V）：未确定 爆炸下限（%，V/V）：未确定 溶解性：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比热容（J/（kg·℃））：0.836~0.8951（0~100℃） 线性热膨胀系数（℃）：11.7×10 ⁻⁶ （15~10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	运行时间	
1	注塑	注塑机	320T	2 台	4800	
		注塑机	260T	3 台		
		注塑机	200T	4 台		
		注塑机	180T	1 台		
		注塑机	160T	2 台		
		注塑机	130T	3 台		
		注塑机	80T	5 台		
2	破碎	破碎机	/	3 台		
3	模具维修	铣床	/	2 台		
		车床	/	1 台		
		磨床	/	1 台		
4	混料、密炼	密炼机	/	1 台		
5	硫化	平板硫化机	200T	2 台		
		平板硫化机	250T	3 台		
6	开炼	开炼机	/	1 台		
7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台		
8	冷却	冷却塔	/	1 台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项目冷却塔新鲜水年用量约 950.4 吨/年。						
(2) 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1 套排水系统，为雨水排水系统。						
(3) 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据总投资比例 7%，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一体化	6		
2	废气治理	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15		
3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垫	1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 由环卫清理	1
	4		危废	存放在临时危废存放点，交资 质单位处置	2
	合计				

8、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30人，工作制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厂区内不
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1) 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

PVC、PP、TPE

生产工艺

注塑

冷却

检验

包装

成品

污染物

有机废气、噪声

粉尘、噪声

废包装材料

设备

注塑机

破碎机

破碎

不合格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描述：

注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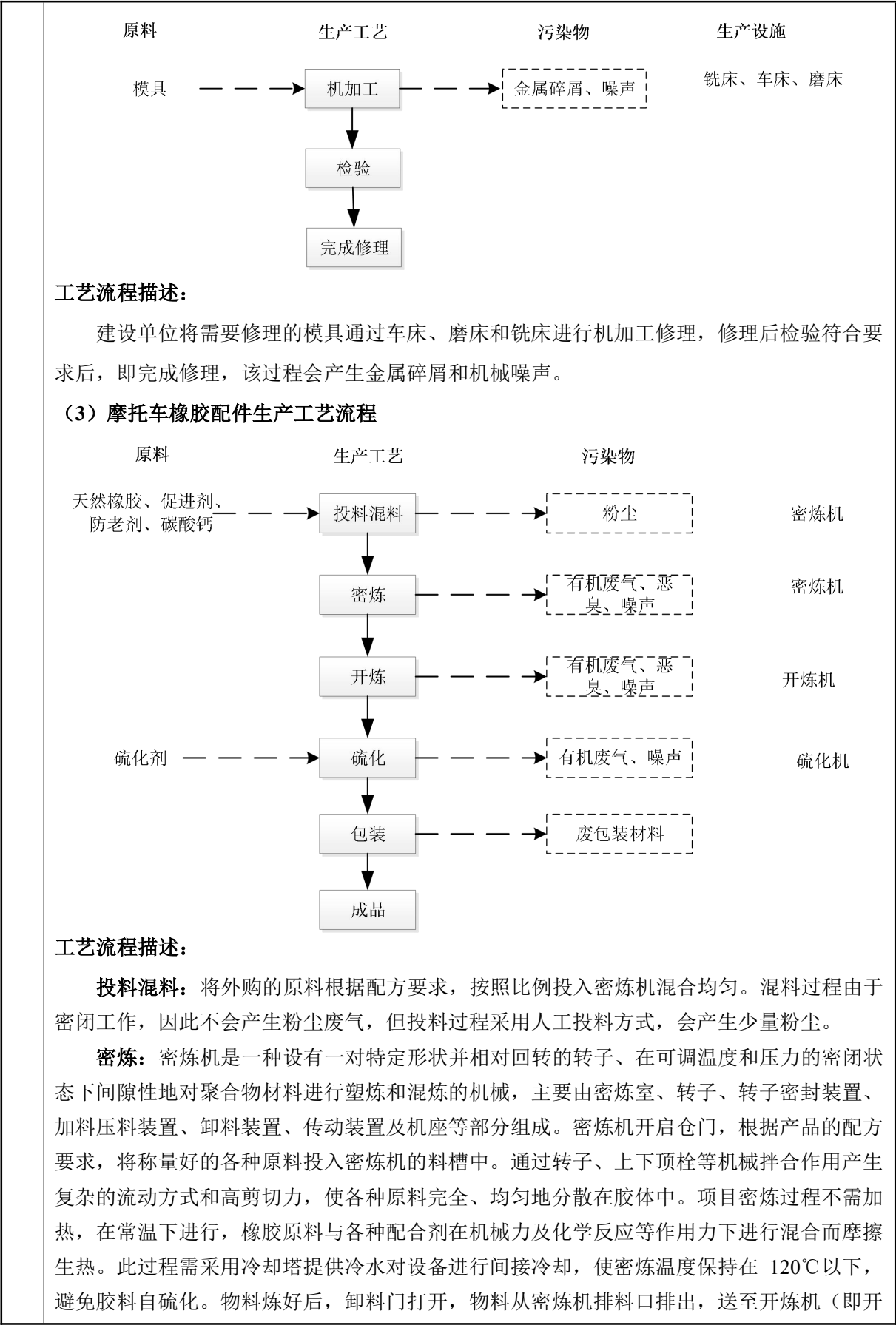
冷却：

检验：

破碎：

包装：

(2) 模具维修工艺



放式炼胶机），完成一个加工周期。橡胶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配合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合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密炼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

开炼：将密炼机出来的胶料（出胶温度为 100~120℃）晾凉后送至开炼机，并添加硫化剂，在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通过开炼机再次对胶料进行塑炼、返炼，使胶料成分进一步均匀，最后把胶料压成一定宽度和厚度，便于后续加工，重复上述操作 4~6 次，确保混料均匀。开炼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开炼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内部温度控制在 60℃ 以下。开炼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硫化：硫化机配合不同模具，制造出各种结构和不同规格尺寸的产品。成型过程在硫化机上完成，整齐排列切成块状的橡胶料放入模具中，进入硫化机成型，成型后自然冷却，从模具中取出成品，硫化机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和机械噪声。

包装：硫化后的产品即可包装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序	粉尘	颗粒物
	投料工序	粉尘	颗粒物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
废水	废气治理	冷却废水	COD _{Cr}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机加工	金属碎屑	/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4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2 江鹤山市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70	55.7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6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	4	2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9	160	105.6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3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自江门开平市沙冈区金山管区至江门新会大泽镇大泽下 82km 的河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根据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田金河水系潮透水闸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3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 年第四季度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2025 年 1					Ⅲ	Ⅲ	--

	月							
	2025 年 2 月					III	I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田金河水系潮透水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的分析作为评价依据：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企业对危废间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在加强环保管理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周边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1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兴	-98	-65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123
	福临里	-180	440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级功	西北	464

					能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表 15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h colspan="5">标准值（单位：mg/L）</th></tr><tr><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生活污水</td><td>GB/T18920-2020</td><td>6~9</td><td>--</td><td>≤10</td><td>--</td><td>≤8</td></tr></table>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单位：mg/L）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GB/T18920-2020	6~9	--	≤10	--	≤8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单位：mg/L）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GB/T18920-2020	6~9	--	≤10	--	≤8																			
	2、废气 （1）项目塑料制品 PVC 树脂粉原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他原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投料工序	DA001, 15 米	颗粒物	120	2.9	1.0	DB44/27-2001
			30	/	/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12	/	1.0	GB27632-2011
			12	2.9	1.0	DB44/27-2001、GB 31572-2015 与 GB27632-2011 较严者
注塑、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	/	/	DB 44/2367-2022
			100	/	/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10	/	4.0	GB27632-2011
			10	/	4.0	DB 44/2367-2022、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与 GB27632-2011 较严者
		苯乙烯	50	/	/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丙烯酸	20	/	/	
		丙烯酸甲酯	50	/	/	
		丙烯酸丁酯	50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0	/	/		
	甲苯	15	/	/		

		乙醛	50	/	/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7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VOCs	6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8 噪声执行标准（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外排废水，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2858t/a（有组织 0.0048t/a、无组织 0.281t/a）。建议 VOCs 总量指标为 0.2858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19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口	排放时间/h
	注塑、破碎、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密炼机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	30000	0.111	0.003	0.008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80	是	物料衡算	30000	0.028	0.0008	0.002	DA001	2400
			颗粒物			0.708	0.021	0.051		30	95	是			0.042	0.001	0.003		
		开炼机	非甲烷总烃			0.056	0.002	0.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80	是			0.011	0.0003	0.0008		
		硫化机	非甲烷总烃			0.111	0.003	0.008		50	80	是			0.028	0.0008	0.002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	臭气浓度			/	/	/		/	/	是			/	/	/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6.417	0.193	0.462		65	80	是			1.278	0.038	0.09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17	0.28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性能	/	/	是		/	/	0.117	0.281	/	
		颗粒物		/	/	0.050	0.119		/	/	是			/	0.050	0.119		
		臭气浓度		/	/	/	/		/	是	/			/	/			
合计	有组织	颗粒物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48		
	无组织	颗粒物														0.119		
		非甲烷总烃														0.281		

(1) 源强核算、收集治理措施

①**注塑废气**：项目注塑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采用电加热，注塑工序温度为 200℃左右，故不会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但在加热融化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PVC、PP、TPE 树脂受热可能挥发少量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醛，由于项目采购的塑料粒均为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料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在此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0%，处理效率为0%时，排放系数为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料粒用量为290t/a，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687t/a。

收集措施：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半密闭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告》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65%。



注塑废气收集措施

表 20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收集后汇通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 年 11 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

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 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 - (100\% - 70\%) \times (100\% - 70\%) \approx 90\%$ ，本项目取 80%。

②破碎粉尘：本项目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破碎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约占原料的 0.1%，（本项目原料的量为 300t/a）；则塑料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0.3t/a。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2/a。

收集、治理措施：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料投料时会有产生粉尘。密炼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大大减少了密炼粉尘的产生。但投料后密炼机启动时，上顶栓的快速下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促进剂、防老剂、碳酸钙、硫化剂均属于粉状原料，参照《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橡胶零件-混炼、硫化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12.6 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粉状原材料的用量为 1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0t/a。

收集、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在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参照上表，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30%，参照《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橡胶零件-混炼、硫化工艺”，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去除效率 96%，保守估计，本项目取 95%。



密炼、开炼收集措施

④密炼、开炼、硫化成型有机废气

密炼、开炼、硫化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年加工橡胶量为 2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65t/a。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结果显示：橡胶制品在炼胶过程中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 140mg/kg-胶料、72.8mg/kg-胶料、149mg/kg-胶料，则项目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比和排污比为 140:72.8:149，故本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分别为 0.025t/a、0.013t/a、0.027t/a。

由于橡胶成分相对复杂，本项目除上述所涉及的污染物外，在炼胶、硫化等过程中还会产生微量恶臭物质，但由于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很难定量

分析，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收集、治理措施：项目密炼、开炼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硫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有软帘），密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开炼、硫化工序废气一起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密炼、开炼工序收集效率取 30%，硫化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 50%，处理效率取 80%。

风量核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Q——风量，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本项目取 0.4 m/s。

表 21 本项目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形式	数量（个）	尺寸(m)	周长（m²）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计算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DA001	注塑机	上吸式集气罩	20	0.6×0.6	2.4	0.2	0.4	19353.6	30000
	密炼机	上吸式集气罩	1	0.5×0.6	2.2	0.3	0.4	1330.56	
	硫化机	上吸式集气罩	5	0.6×0.6	2.4	0.3	0.4	7257.6	
	开炼机	上吸式集气罩	1	0.5×0.6	2.2	0.3	0.4	1330.56	
合计								29272.32	

表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主要/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	15	1.19	25	一般排放口	E112.924445° ；	DB 44/2367-2022、GB31572-2015 及	非甲烷	烟气流速、	1 次/

					N22.592186° ；	2024 年修改单与 GB27632-2011 较严者	总烃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半年
						DB44/27-2001、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与 GB27632-2011 较严者	颗粒物		1 次/年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可行性分析									
表 2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密炼、开炼、硫化	注塑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	注塑、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恶臭	DB 44/2367-2022、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与 GB27632-2011 较严者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属于 HJ1122-2020 表 A.2 中吸附	一般排放口	
投料	密炼机	投料	颗粒物	DB44/27-2001、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与 GB27632-2011 较严者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属于 HJ1122-2020 表 A.2 中袋式除尘		
1.3 非正产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投料、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201	6.694	15min	1×10 ⁻⁷	停工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021	0.708	15min	1×10^{-7}	停工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应该立即停工、维修，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才能复工。运营期间，项目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检查设备工况，保障废气处理装置稳定可靠的运行。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3、表 4 、表 5、表 6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达标区。

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西南面 123 米的上兴。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HCM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1) 冷却水

本项目使用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主要用于设备冷却,属于间接冷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水量为 12m³/h,存水量为 1m³,冷却过程中会存在蒸发等损耗,年工作 4800h,因此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开式

系统的蒸发水量为: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Q_w = (0.2\% - 0.3\%) \times Q_r$$

Q_e : 蒸发水量 (m^3/h) ;

Q_w : 风吹损失水量 (m^3/h) ;

Q_r :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Δt :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C$) , 本项目取 $10^{\circ}C$;

K :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C$) , 本项目取0.0014。

根据公式, 计得蒸发水量 $Q_e=0.168m^3/h$, 风吹损失水量为 $Q_w=0.25\% \times 12 \times 1=0.03m^3/h$, 因此, 本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损失水量为 $(0.168+0.03) \times 4800=950.4m^3/a$ 。

同时, 考虑冷却水多次循环后, 挥发部分水分, 建设单位定期添加新鲜水。因此, 本项目补充冷却水量为 $950.4m^3/a$ 。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为 3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3/(人 \cdot a)$ 计算, 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a。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 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270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 NH_3-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核算, 见下表:

表 2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室	员工 厕所	生活 污水	CODcr	类比 法	270	250	0.068	0.5t/d	三级 化粪池+ 自建 污水 处理 设施	64	是	270	/
			BOD ₅			150	0.041			87	是		
			SS			200	0.054			70	是		
			氨氮			20	0.005			50	是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 染物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 ₅ :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2.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³/d（27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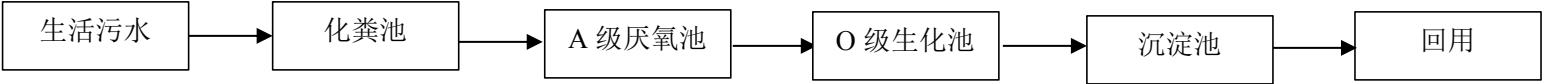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 ②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

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排放浓度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5，生活污水可行性技术为：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本项目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包含化粪池、好氧生物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参考《A-O 工艺在小型生活污水处理中的应用》厦门铁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王歌德研究表明，A 级池对 COD_{Cr} 的去处效率为 20%、BOD₅ 为 35%；O 级池对 COD_{Cr} 的去处效率为 67%、BOD₅ 为 77%；二沉池对 SS 的去处效率为 42%；参《A/O 接触氧化法处理城市生活污水的工程实践》白韬光，杨雪飞，周建仁研究表明，A/O 池对 SS 的去处效率为 56.7%，参考《混凝+两级 A/O+MBR 工艺处理类便滤后液》黄珠慧，朱艳臣，王久龙，陶炳池，周刚，陈军研究表明，A/O 对氨氮的去处效率为 85%、COD 的去除效率 85%。

表 27 生活污水各工艺处理效率

污染物（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处理前浓度	250	150	150	20
	处理后浓度	200	97	A+O 处理效率 56.7%，处理后浓度为 65	A+O 处理效率 85%， 处理后浓度为 3
A 级生化池	处理效率	20%	35%		
O 级生化池	处理后浓度	66	22		
	处理效率	67%	77%		
沉淀池	处理后浓度	33	9.9	38	3
	处理效率	50%	55%	42	0
清水	排放浓度	33	9.9	38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		--	10	--	8

2.3 监测要求

表 2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每年 1 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DW001	SS、氨氮		中道路清扫标准
-------	-------	--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29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注塑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55	48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机加工	铣床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车床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磨床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密炼	密炼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硫化	平板硫化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开炼	开炼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21 代替 HJ 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 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 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 当 $r_0=1m$ 时, 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设备位置距边界的最近距离 3 m, 则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为 $A_{div}=9.5$ 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中资料, 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

表 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贡献值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注塑机	20	85	98.01	99.39
破碎机	3	85	89.77	

铣床	2	80	83.01
车床	1	80	80.00
磨床	1	80	80.00
密炼机	1	80	80.00
平板硫化机	5	80	86.99
开炼机	1	80	80.00
空压机	1	85	85.00
冷却塔	1	70	70.00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叠加后噪声源强	99.39	99.39	99.39	99.39
距离监测点位置	10	15	8	10
贡献值	49.4	45.9	51.3	49.4
标准值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达标情况	达标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达标分析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分类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依据	类别及代码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破碎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	375-001-06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1.5	/	1.5	回用于生产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375-001-07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0.5	/	0.5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处理处置
机加工	金属碎屑		375-001-09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0.5	/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842	/	3.84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	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	-----	---	-----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1.5t/a，该废物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

③金属碎屑：项目在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5t/a。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均为 0.386t/a。炭箱处理风量均为 30000m³/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具体参数如下表。

表 3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参考设计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级	设计风量	30000m ³ /h	/
		风速	0.6	颗粒活性炭取 0.6m/s
		装填厚度	300mm	颗粒物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装置尺寸	L3700×B2550×H2100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炭箱抽屉尺寸	0.6m*0.5m*0.3m	/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颗粒碳
		活性炭密度	400kg/m ³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炭箱抽屉个数	48 个	/

			停留时间	0.5s	0.5-1s
			活性炭重量	1728kg	/
		第二级	设计风量	30000m³/h	/
			风速	0.6	颗粒活性炭取 0.6m/s
			装填厚度	300mm	颗粒物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装置尺寸	L3700×B2550×H2100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炭箱抽屉尺寸	0.6m*0.5m*0.3m	/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颗粒碳
			活性炭密度	400kg/m³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炭箱抽屉个数	48 个	/
			停留时间	0.5s	0.5-1s
			活性炭重量	1728kg	/
			二级活性炭总的装填量		3456kg
		更换频次		2 次/年	/
		废气温度		<40℃	<40℃
		废气湿度		<70%	<70%
		颗粒物含量		<1.0mg/m³	<1.0mg/m³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中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的设计计算如下： ①所需过炭面积：S=Q÷V÷3600=30000m³/h÷0.6m/s÷3600=13.9m²，（其中 V 为风速，蜂窝状活性炭取 1.2，颗粒状活性炭取 0.6） ②炭箱抽屉个数（假设抽屉长×宽=600*500mm）：13.9m²÷0.6÷0.5≈46.3 个抽屉 ③按 48 个抽屉排布，炭层厚度按 300mm 设计，炭箱外形尺寸参考：L3700×B2550×H2100mm（两边侧门）；炭箱装填体积 V 炭=48×0.6×0.5×0.3=4.32m³，颗粒活性炭密度按 400kg/m³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 4.32×400=1728kg。活性炭的停留时间：0.3m÷0.6m/s=0.5s； ④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更换周期安装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环评取 3456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可知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5.361\text{mg}/\text{m}^3$ 。

Q—风量，单位 m^3/h ；本环评取 $30000\text{m}^3/\text{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环评取 8h/d

因此，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约为 403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对活性炭进行吸附治理设施更换 1 次活性炭。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56 + 0.386$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 3.842\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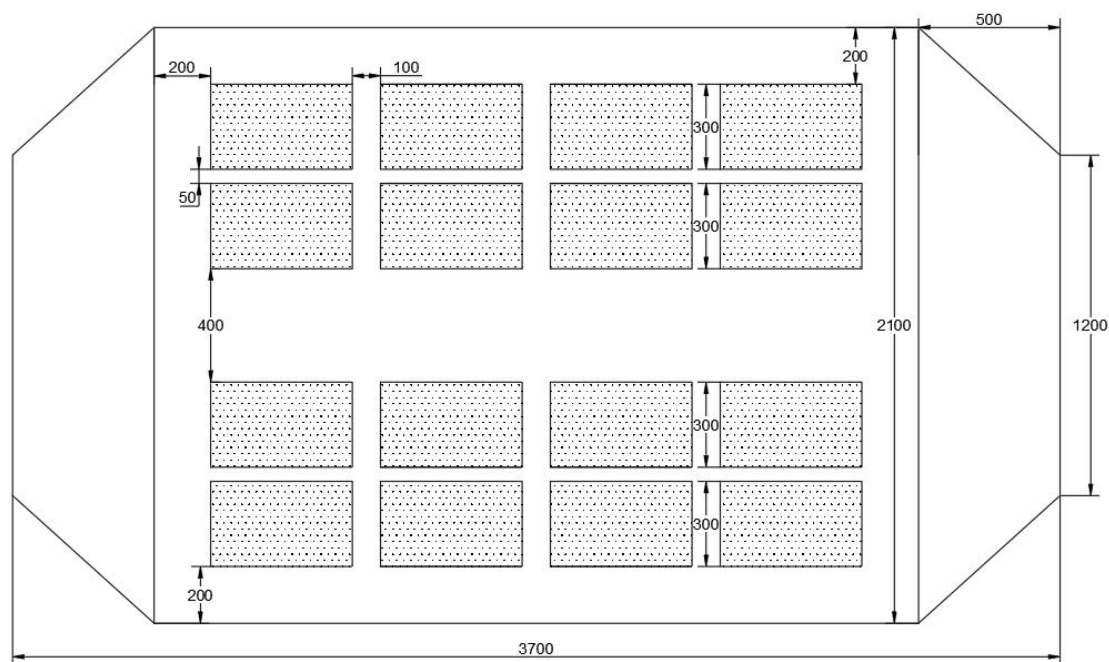


图 4-1 单个活性炭箱示意图

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润滑油约 0.1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	10m ²	袋装	5	1 年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年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	HW08	900-249-08			隔离储存		1 年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桶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

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原料仓、危废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6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仓、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 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存放位置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车间
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仓
3	废活性炭	3.842	50	0.07684	危废仓
合计				0.07692	/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桶破裂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泄漏事故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露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4	明火、静电引发的燃爆、火灾现象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

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生产车间、危废间、废水处理站、废水管道、事故应急池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筋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⑦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存放区外围设立高约 1cm 的围堰，原料存放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

（4）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产生的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性能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

		SS NH ₃ -N	厂区道路抑 尘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 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 设备，转动机 械部位加装 减振装置，将 高噪声设备 布置在生产 车间远离厂 区办公区位 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 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 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 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 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5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2858		0.2858	0.2858
	颗粒物				0.122		0.122	0.122
一般固体 废物 (t/a)	边角料、不合格品				1.5		1.5	1.5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金属碎屑				0.5		0.5	0.5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3.842		3.842	3.84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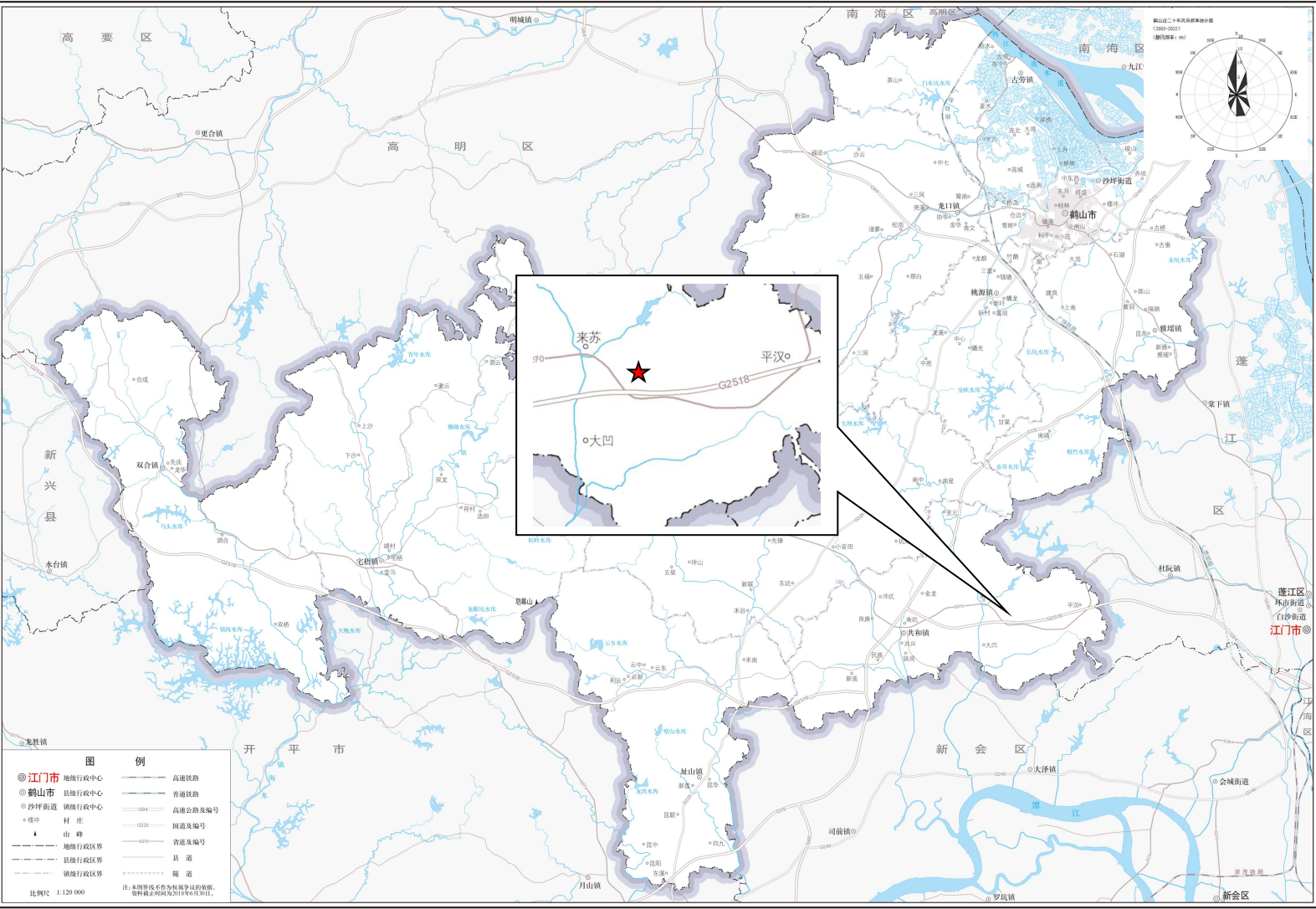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325852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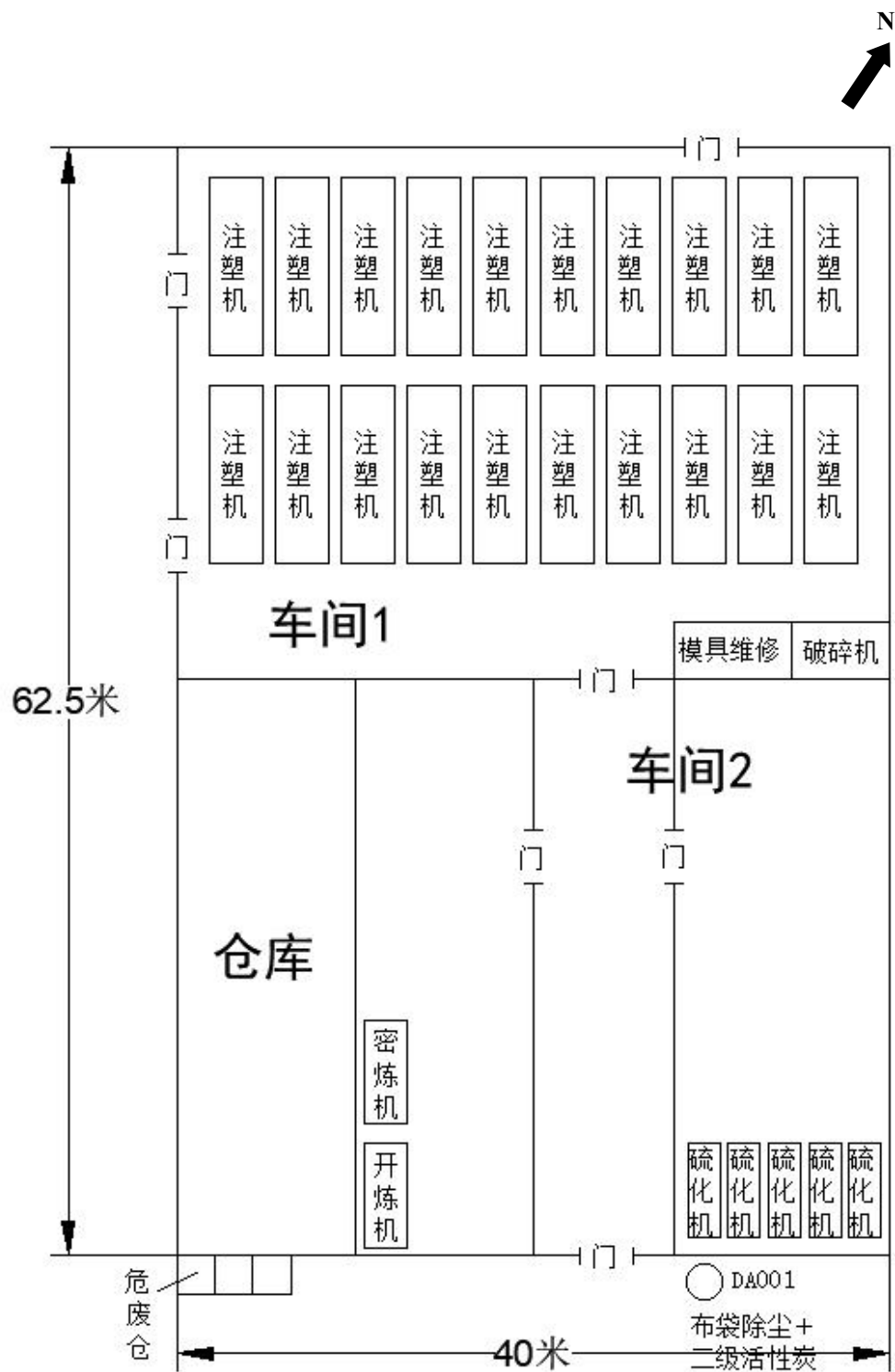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6f6bd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35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AU X054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淑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孟智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邱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5E46E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焜	20230503542000000029	BH 0661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66173	
谢金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5635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鹤山市地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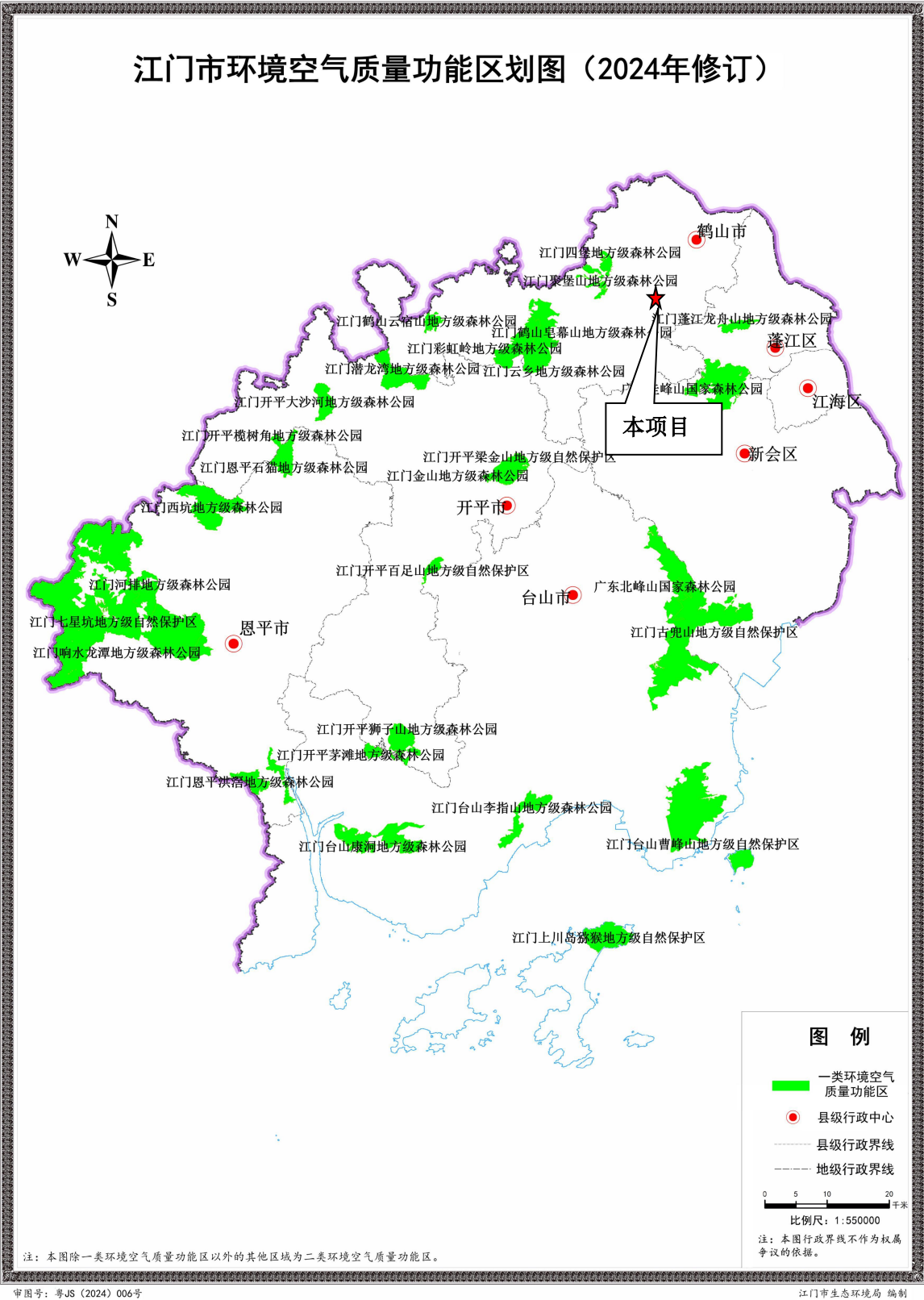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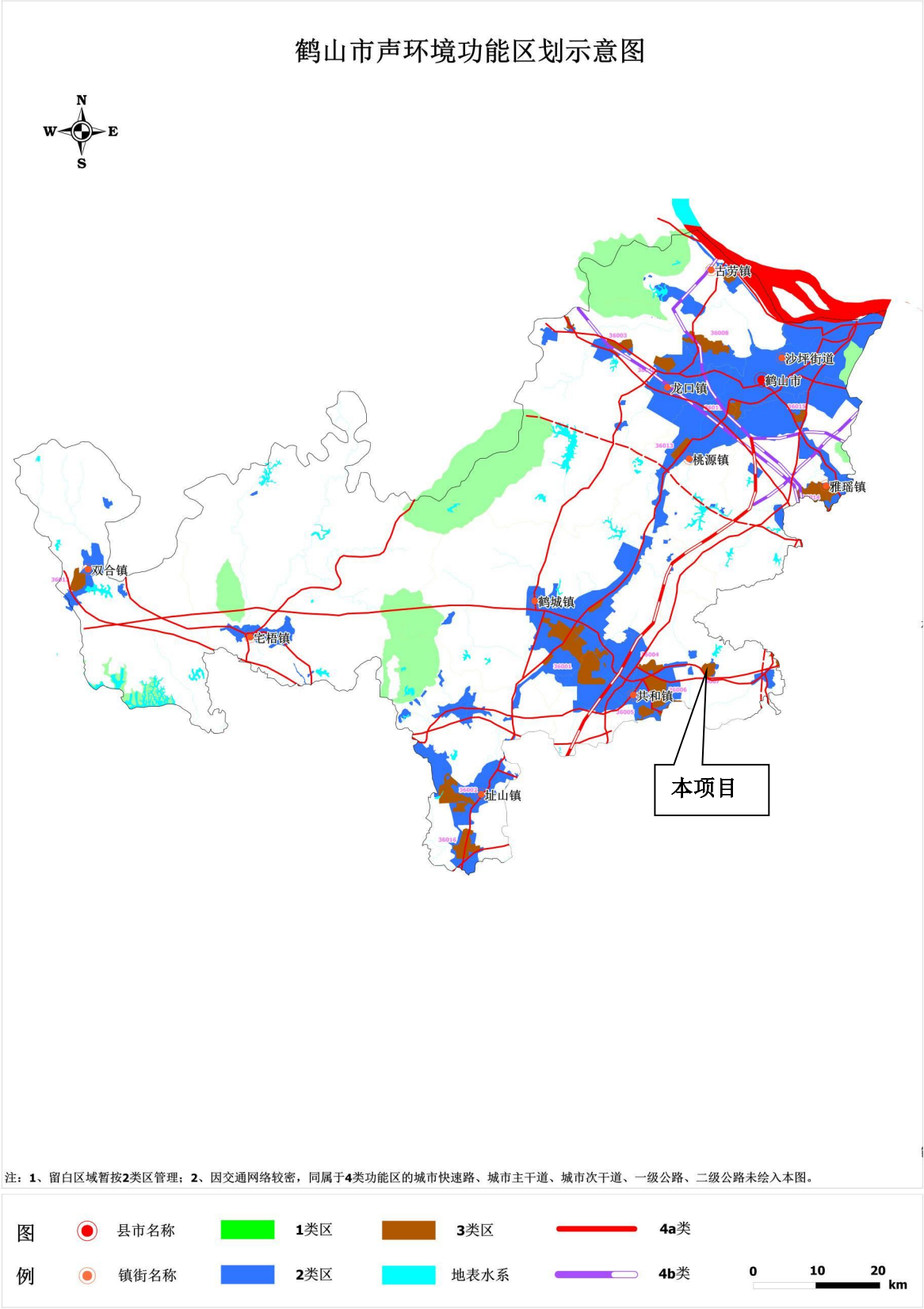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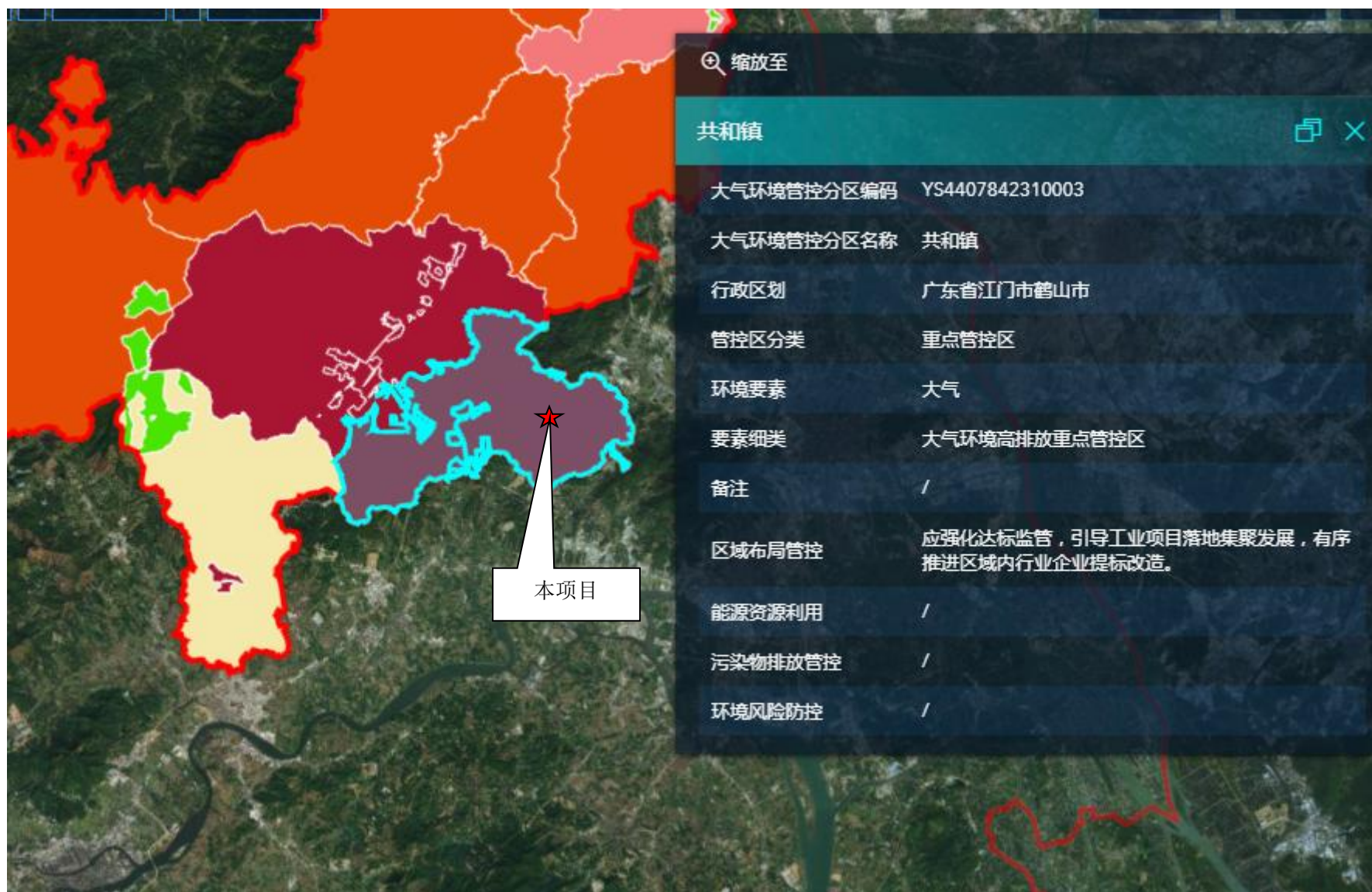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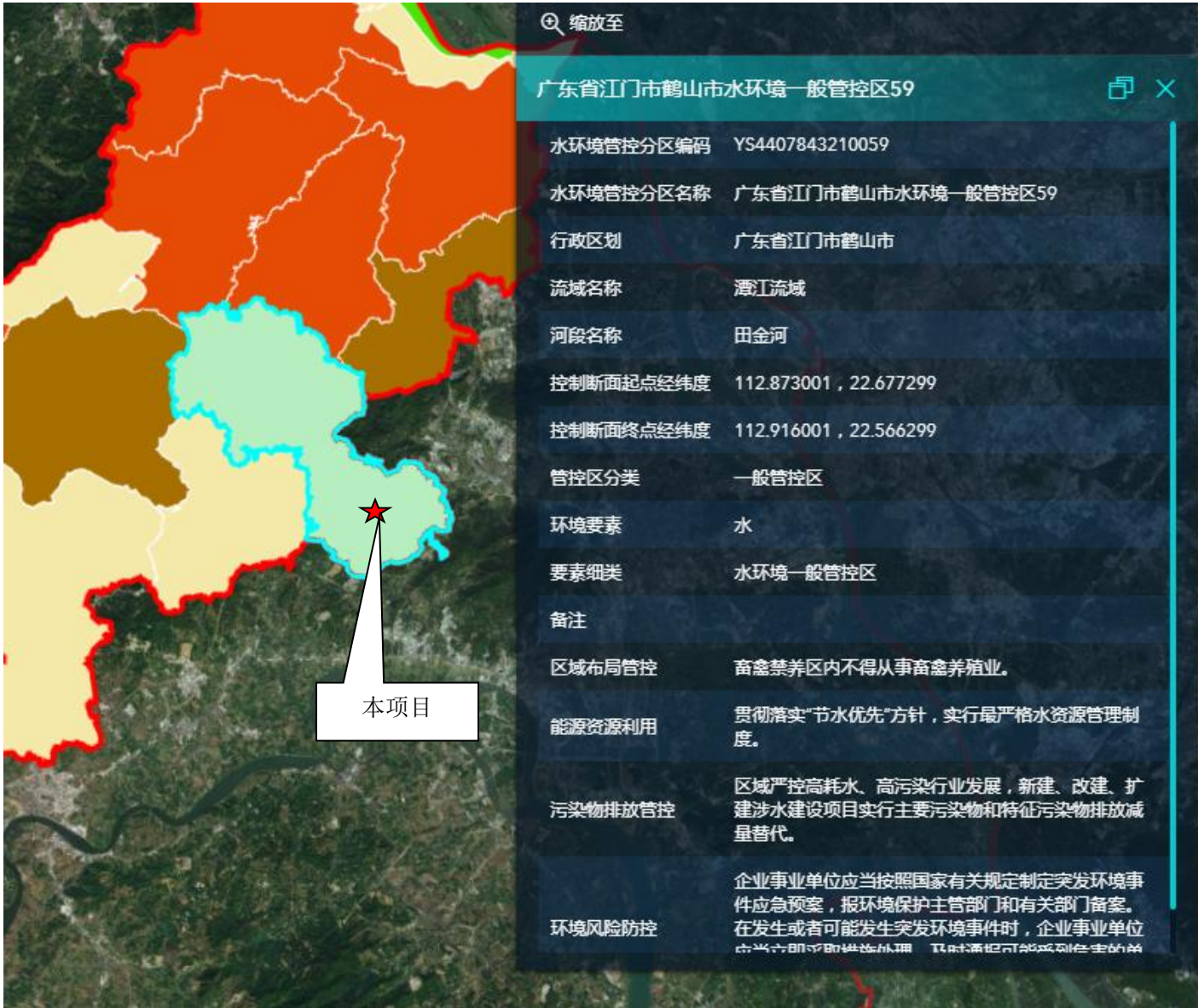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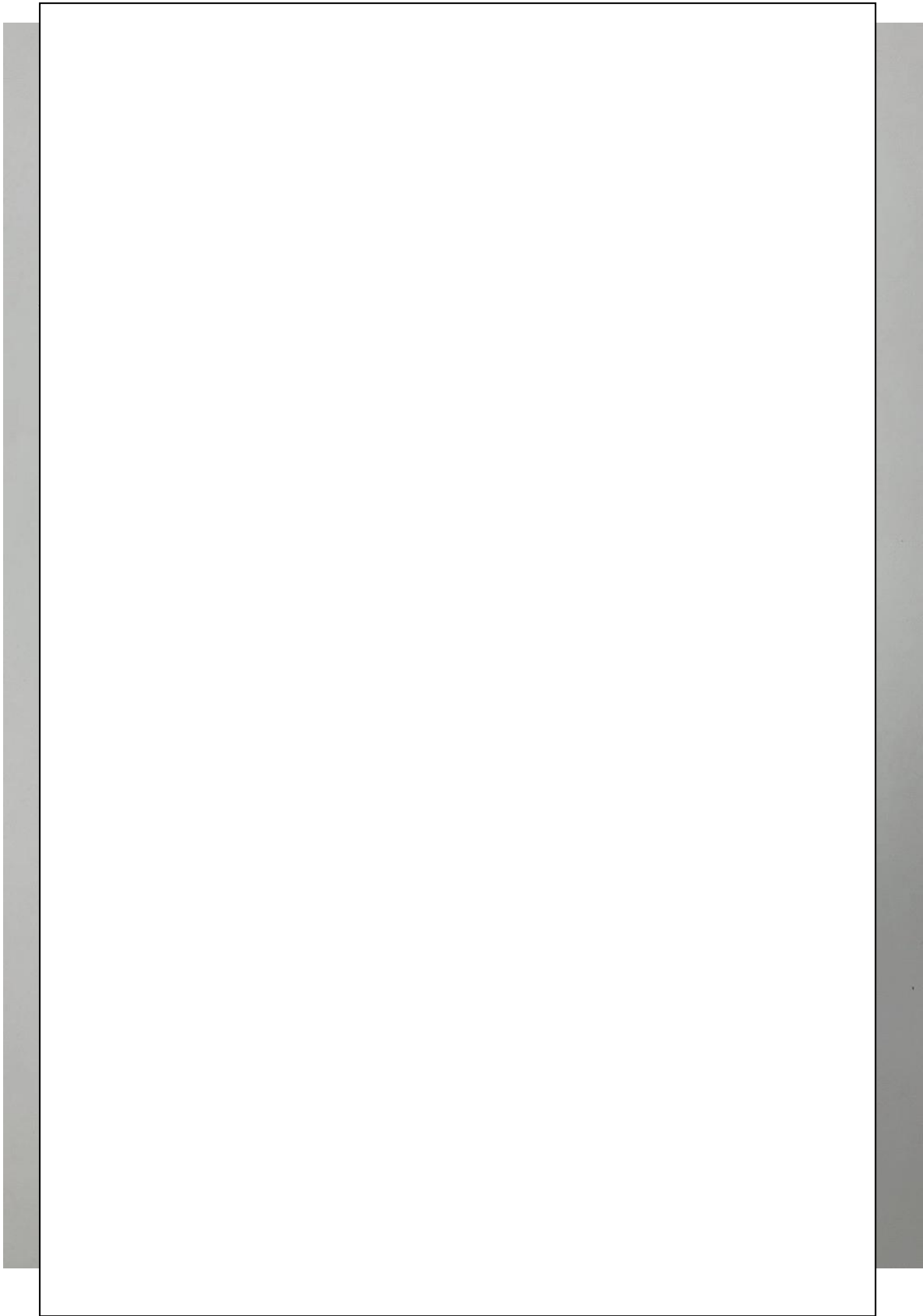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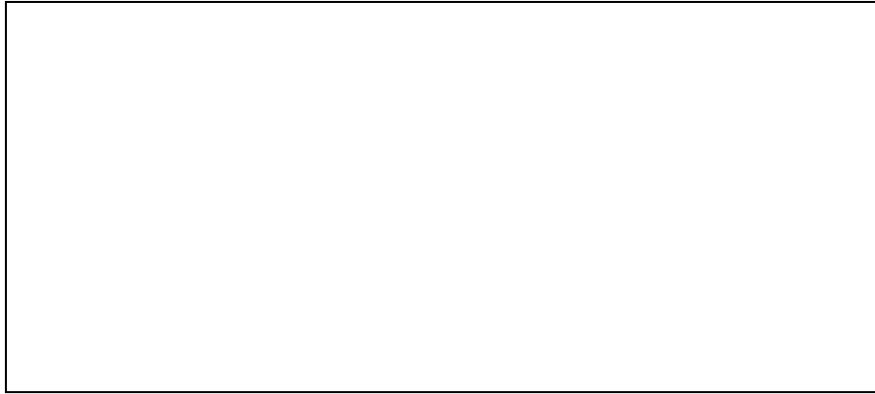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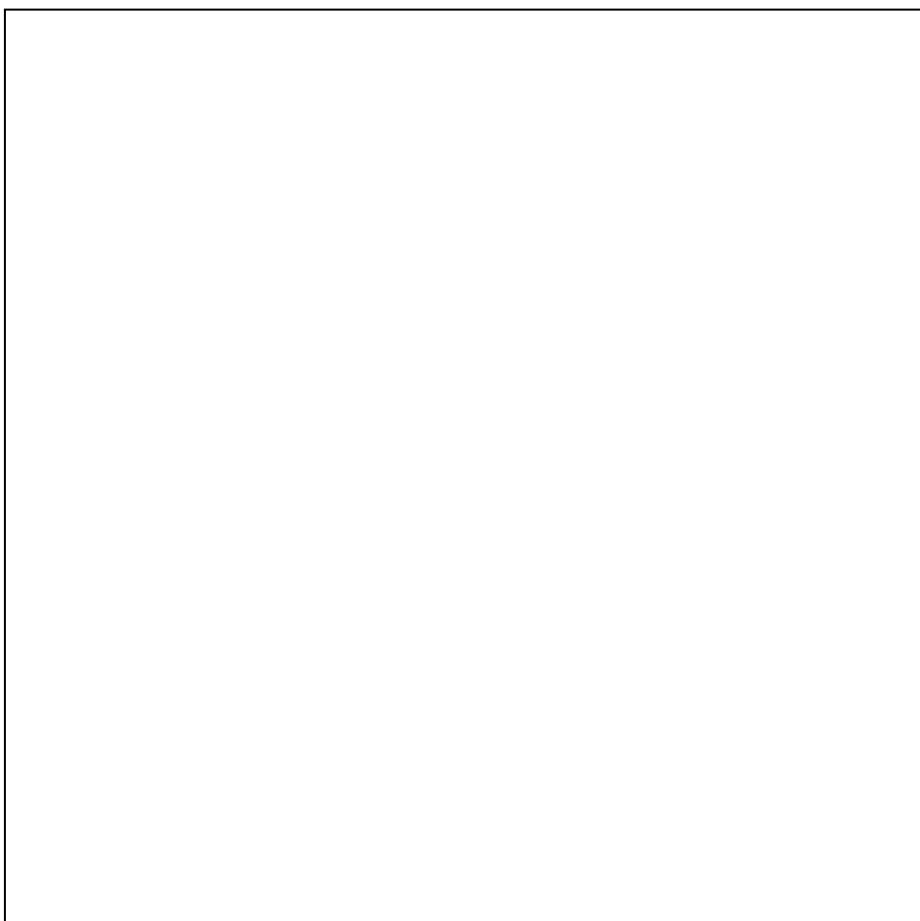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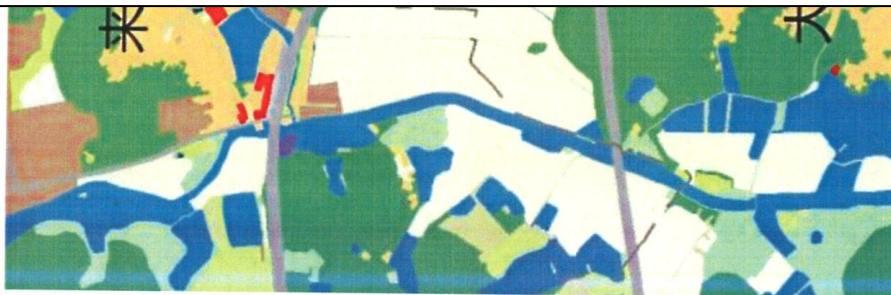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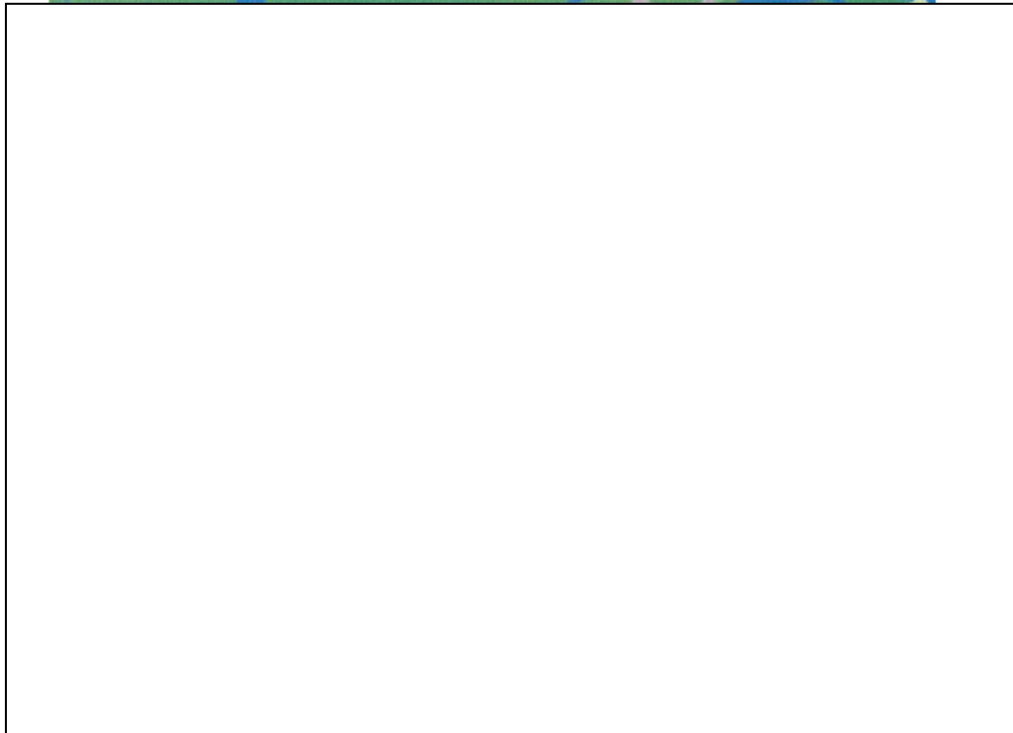
大四村民委员会
经办人: 刘永安
2024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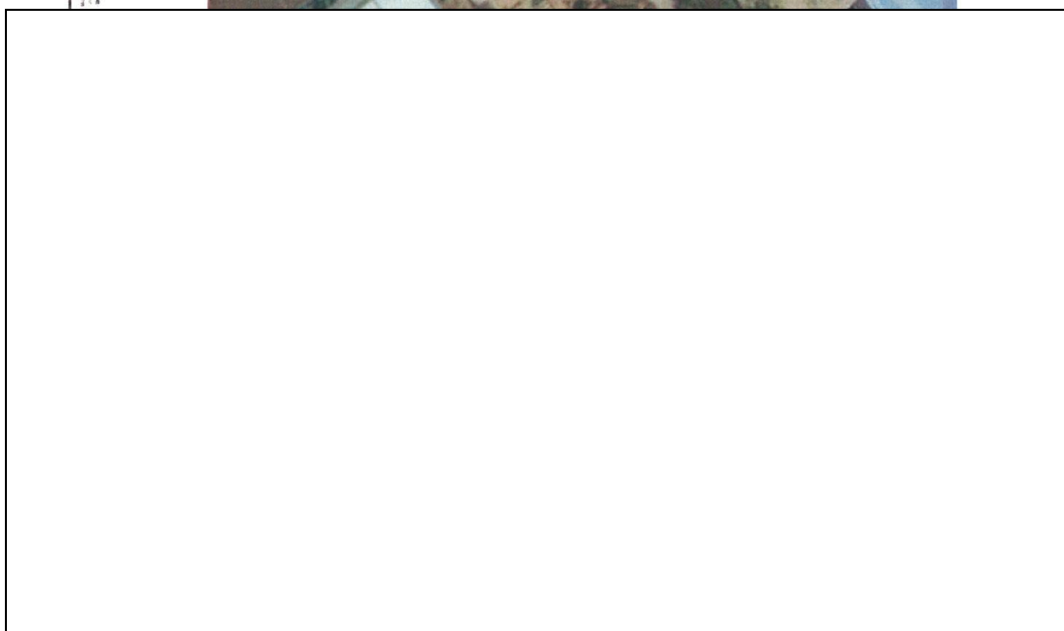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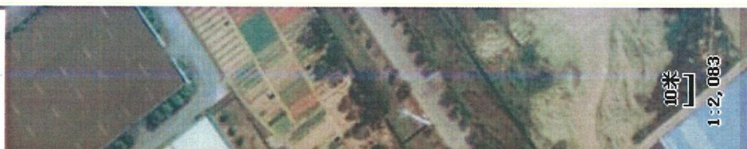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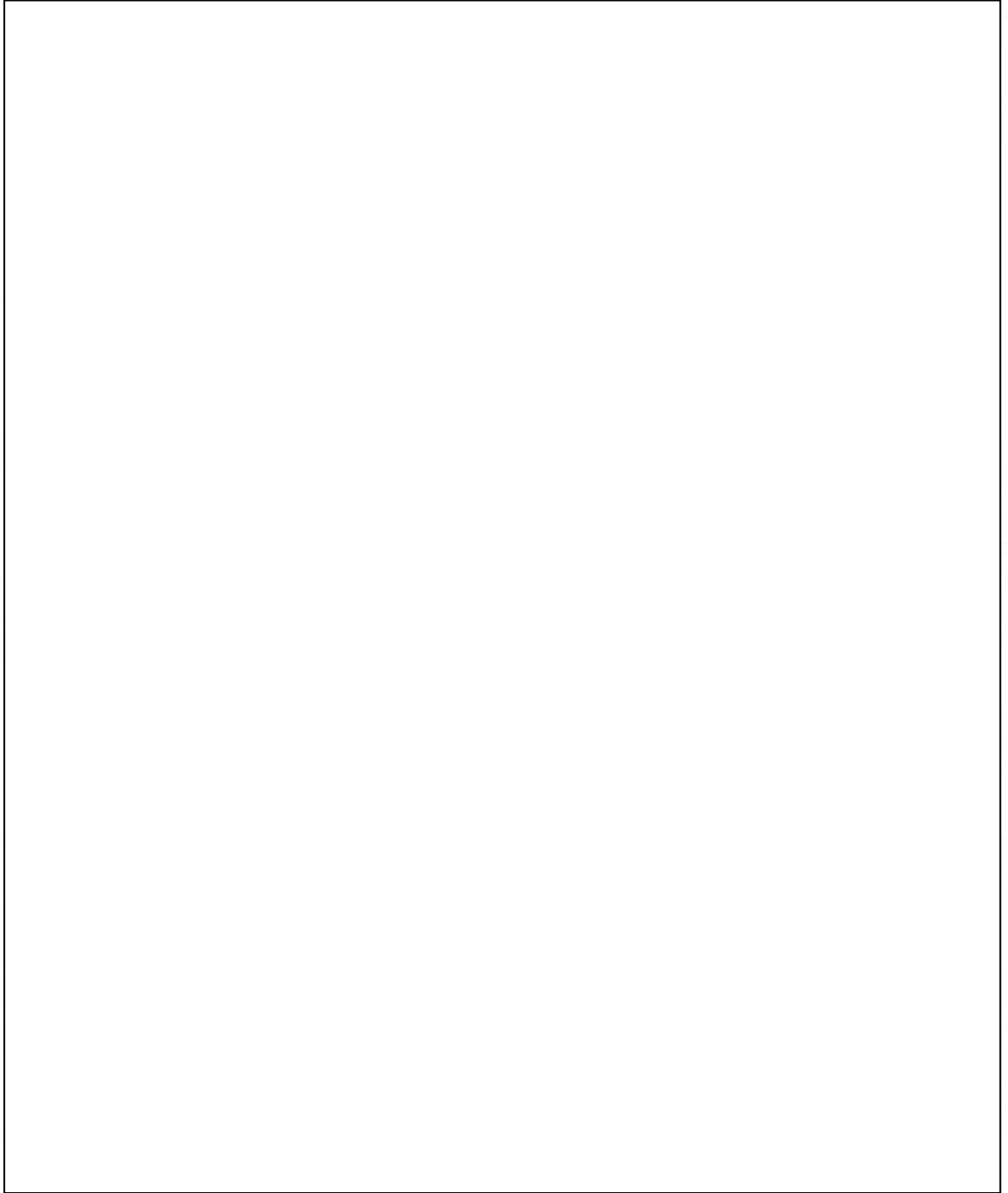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7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1) 2024 年第四季度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 (0.15)

(2) 2025 年 1 月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 (0.50)

(3) 2025 年 2 月

十一	38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39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附件 8 项目投资备案

--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目录（2019年本）》有关规定；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